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2〕95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使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序开展，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进步，特制订本规定规范硕士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一、硕士研究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2022 年研究生选择导师意向表》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李玉奇老师，逾期不交视同弃权。学生可以按志愿填写三位导师，填写少于三位导师默认服从调剂。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填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2022 年导师选择研究生意向表》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李玉奇老师，逾期不交视同弃权。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有充足的到校科研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工作，每名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 1 个基本招生指标。在导师与研究生自愿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可以申请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并由学院负责分配：

(一) 有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可支配在研科研项目经费超过 50 万元；

(三) 近三年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2，广西科技大学排名前二(有证书)；

(四)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源刊论文 2 篇或者 EI 源刊论文 3 篇。

四、2022 年度新增如下科研业绩之一者可在以上基础上再申请增加一个招生指标：

(一)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西杰出青年基金/广西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1 项；

(二) 获得自治区级人才称号(以正式下文为准)；

(三) 累计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20 万元；

(四) 个人排名第一，广西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五) 以一作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广西科技大学排名第一)；

(六) 在上一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2，广西科技大学排名前二；

(七)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五、最后根据学生和导师的选择结果，学院基于最优双选的原则进行分配并于 10 月 9 日前公布分配结果。

六、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导师，或未落实导师的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分配导师，请相关导师配合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接受学生。

七、一经确定，即启动对应培养工作，不得中途提出中断或变更请求。

八、以上材料签字确认后按规定时间报到李玉奇老师处（柳东校区 L3—305 研究生秘书办公室）。

九、其他说明：

（一）新导师（尚未完整指导过 1 届研究生）2022 年原则上限招 1 人；

（二）无主持在研科研项目或无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的导师，最多只能指导 1 名硕士生；

（三）在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情况的，停招研究生 1-3 年；

（四）导师出现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取消招生资格；

（五）在硕士点评估、学科评估、研究生招生、答辩、开题等各项需要导师支持的工作中，各位导师应积极配合，填报相关材料，若不配合开展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核减招生指标；

（六）所有项目、论文、获奖等在申请增加指标时只计算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七）所有科研项目均不包含校级项目；

（八）每名导师 2022 年全校范围内最多指导 3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九）所指导硕士研究生连续两年出现延期，在延期学生全部毕业前暂停招生；

（十）2022 年拟划拨不超过 10% 的研究生由校外导师独立指导；

（十一）2022 年新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以第一导师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科大研工发〔2022〕34 号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